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人〔2022〕4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

《昆明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已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教师，分类别分层次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教育型，思想政治教育型又细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实行分类评审。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昆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专职辅导员。

第五条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岗位特点和业绩成果，自行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教育型进行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四）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第七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4年。

（三）副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2年。

（四）教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四章 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八条 教学为主型助教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有一定的教学能力。

（二）能够参与2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参与校级教学比赛。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教材。
3. 本人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并获得奖。

第九条 教学为主型讲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受到师生好评。具有协助指导本学科教学改革、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

（二）近二年年均授课不低于300个教学工作量/年，完整

主讲 2 门以上主要课程。

（三）连续二年来承担的主讲课程在课程评价中等级均为 B 级及以上。

（四）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调教学效果，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

（五）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或参与地厅级以上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1 部。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4. 本人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并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前 3），或地厅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扎实的专业基础，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受到师生高度好评。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在本学科教学改革、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起到骨干作用。

（三）近五年年均授课不低于 360 个教学工作量/年，完整

主讲 2 门以上专业课或基础课。

（四）连续三年来承担的主讲课程，在课程评价中等级均为 A 级。

（五）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主讲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六）承担过班主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等工作并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学生工作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师范类专业中，学前教育相关教师、小学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学教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有一年以上到中小学、幼儿园实践锻炼的经历。

（七）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 A、B 条件任何一项即可：

A. 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B. 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地厅级教学改革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排名前 5）。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影响的论文 4 篇，其中 2 篇必须为教学研究、改革类论文。

3. 以第一主编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

4.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参与重要的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

5.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6.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7.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或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前 6 名、单项前 4 名，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省级以上赛事中担任过裁判。

第十一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扎实的专业基础，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突出，受到师生高度好评。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在领导本学科教学改革、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起到骨干作用。

（三）近五年年均授课不低于 360 个教学工作量/年，完整主讲 2 门以上主要课程，必须为专业必修、公共必修课程。

（四）近三年主讲的必修课程在课程评价中等级均为 A 级

（仅限课程负责人）。

（五）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主讲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或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的负责人。

（六）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师范类专业中，学前教育相关教师、小学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学教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有一年以上到中小学、幼儿园实践锻炼的经历。

（七）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 A、B 条件任何一项即可：

A. 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2. 任全国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B. 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2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 3）。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论文 6 篇，其中 4 篇必须为教学研究论文。

3. 以第一主编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教材 2 部。

4.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参与重要的教

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6.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或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 2），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

7.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或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前 4 名、单项前 2 名，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中担任过裁判。

第五章 教学科研型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型助教评审条件

（一）有一定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胜任本学科的教学工作。

（二）能够参与到课程教学当中。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教

材。

3.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并获奖。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型讲师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必须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胜任本学科的专业课、基础课教学工作。

（二）年均授课不低于 120 个教学工作量/年，教学效果良好。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以上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横向课题、咨询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1 部（排名前 3）。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4.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排名前 3）及以上；或地厅级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二）在学科研究、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

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

（三）年均授课不低于 120 个教学工作量/年，其中必须含 1 门专业必修课。

（四）承担过学生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五）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承担过班主任、辅导员、学业导师等工作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学生工作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师范类专业中，学前教育相关教师、小学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学教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有一年以上到中小学、幼儿园实践锻炼的经历。

2. 主持省级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3.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实际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4 篇且 2 篇被检索或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3.0 以上。

5.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得到时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

（译著）1 部（15 万字、第一作者），或教材 1 部（第一主编）。

7. 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程。

8.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参与重要的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获得本学科领域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9.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赛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10.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 1），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1.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或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前 6 名、单项前 4 名，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省级以上赛事中担任过裁判。

12. 获国家专利优秀奖 1 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其中至少 1 项实现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型教授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扎实的专业基础，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能主持和指导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三）近五年年均授课不低于 120 个教学工作量/年，其中必须含 2 门专业必修课。

（四）承担过学生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五）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师范类专业中，学前教育相关教师、小学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学教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有一年以上到中小学、幼儿园实践锻炼的经历。

（六）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或省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合作项目）累计实际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突出

影响的学术论文 6 篇且 3 篇被检索或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

4.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1 部（20 万字、第一作者），或教材 2 部（第一主编）。

5. 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被中央和国家部委采纳或获副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6.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参与重要的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7. 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技术规程。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比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9.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或获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 2），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

级比赛中获三等奖，或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

10.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或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前4名、单项前2名，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中担任过裁判。

11. 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奖，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4项，其中至少2项实现成果转化。

第六章 思想政治教育型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助教评审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

（二）有一定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能够参与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校内讲授党课、政治理论宣讲、团课等活动。

（三）完成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规定的培训任务和继续教育任务，服从学校和学院的工作任务安排。

（四）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或参与横向课题、咨询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文章，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教材。

3.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技能比赛，各类艺

术、体育竞赛并获奖。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讲师评审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

（二）具有本学科必须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胜任本科学生专业课、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校内讲授党课、干部培训班、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团课等活动，年均授课不低于 300 个教学工作量/年，教学效果良好。

（三）完成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规定的培训任务和继续教育任务，服从学校和学院访学研修任务安排。

（四）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调教学效果，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奖。

2.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以上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科研项目，或参与横向课题、咨询项目。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省、市主要媒体、党报党刊、教学平台上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优秀文章 2 篇，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1 部。

4.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八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副教授评审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

（二）具有本学科必须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胜任本科学生专业课、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校内讲授党课、干部培训班、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团课等活动，年均授课不低于 360 个教学工作量/年，教学效果良好。

（三）完成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规定的培训任务和继续教育任务，服从学校和学院访学研修任务安排。

（四）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承担过班主任、辅导员、学业导师、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学生工作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

2. 参加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主讲思政课程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一流思政专业建设的负责人。

3. 主持地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或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或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4. 主持完成与马克思主义学科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或为市级政府提供的决策咨询报告。

5.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或云南省主要媒体、党报党刊、教学平台上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4 篇。

6.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类学术专著（译著）1 部（第一作者），或教材 1 部（第一主编）。

7. 具有扎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参与马克思主义学科相关的重要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授评审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

（二）具有本学科必须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胜任本科生、研究生专业课、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中起到骨干作用，积极参与校内讲授党课、干部培训班、政治理论宣讲、青马培训班、团课等活动，近五年年均授课不低于 360 个教学工作量/年，教学效果良好。

（三）完成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规定的培训任务和继续教育任务，服从学校和学院访学研修任务安排。

（四）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

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

（五）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参加教学比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主讲思政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国家级一流思政专业建设的负责人。

2. 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或科技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完成与马克思主义学科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为省级政府提供的决策咨询报告。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或云南省主要媒体、党报党刊、教学平台上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6 篇。

5.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类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译著）1 部（15 万字、第一作者），或教材 2 部（第一主编）。

6. 具有扎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主持马克思主义学科相关的重要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条 辅导员助教评审条件

（一）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认真负责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独立完成辅导员工作，能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处理好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生活问题。

（三）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参与编写学术专著、教材。

3. 本人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获奖。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讲师评审条件

（一）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认真负责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方法科学有效。

（二）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工作，且连续担任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处理好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生活问题。

（三）辅导员工作受到学生、学院和学工部好评，考核测评学生满意率达 85%以上。

（四）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地厅级以上本科教改项目或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1 篇。

3.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1 部。

4. 本人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参加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获得校级、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5. 获得云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奖。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副教授评审条件

（一）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在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明显效果，工作方法科学有效。

（二）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工作，且担任辅导员工作连续 5 年以上。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在培养学生工作中有较大贡献。

（三）辅导员工作受到学生、学院和学工部好评，考核测评学生满意率达 90%以上，所带学生连续两年内没有发生任何重

大安全事故。

（四）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

（五）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校级学生工作和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2.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辅导员专业知识，获得云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3. 参与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课程思政类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2 篇。

5. 在 B 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类学术专著（译著）1 部（参编排名前 3），或教材 1 部（参编排名前 3）。

6. 师德师风优良，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或获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称号。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教授评审条件

（一）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在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有突出效果，工作方法科学有效。

（二）独立完成一个年级的辅导员工作，且担任辅导员工作连续7年以上。熟练运用相关政策和理论开展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培养学生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三）辅导员工作受到学生、学院和学工部好评，考核测评学生满意率达95%以上，所带学生连续四年内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四）履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有一年为优秀。

（五）近五年有半年以上的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实践锻炼经历，或担任过驻村工作队员。

（六）代表性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辅导员专业知识，获得云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理论学科相关的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4篇。

4. 在B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类学

术专著（译著）1部（15万字、第一作者），或教材1部（第一主编）。

5. 师德师风优良，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或获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称号。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各类艺术、体育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

第七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二十四条 破格评审条件

（一）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3篇且被检索或收录，或1篇影响因子达5.0以上。

（三）在B类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专著（译著）1部（第一作者），或教材1部（第一主编）。

（四）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级科技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不分先后，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五）以第一完成人获中国专利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其中至少 2 项实现成果转化。

（六）有 1 篇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采纳（须有主管部门证明），或经时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七）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申报副高累计到账 20 万，申报正高累计到账 40 万。

（八）参加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九）艺术类教师创作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

（十）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前 3 名。

第二十五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不具备正常评审的基本任职条件，但业绩突出的，在已达到正常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第二十四条之二的可破格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教授。不具备正常评审的基本任职条件，但业绩突出的，在已达到正常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第二十四条之三的可破格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七条 正常申报的业绩成果不能作为破格条件重复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评审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

（二）检索和收录指的是有检索报告的论文，需提供检索部门收录证明，通讯作者只认可本校学生为一作者的情况。

（三）论文发表需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同一论文分别以中文版和外文版发表时，只统计 1 篇。

（四）学术著作、教材公开出版须有 ISBN 书号且为申报专业或与申报专业相近。A 类出版社指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和国外著名大学出版社，B 类出版社指各部委所属出版社和 985 高校出版社。

（五）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科技部、国家基金委、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主管部门的项目。

（六）省部级科研项目指教育部、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主管部门的项目。

（七）国家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是指：国家一流课程、一流专业、教学团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八）省级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是指：省级一流课程、一

流专业、教学团队、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九）科研和教学改革和建设项须提供正式立项文件、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等证明材料。

（十）横向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到校经费以财务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十一）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成果，奖励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十二）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奖是指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承担项目设计须有相关级别主管部门的项目合同书。

（十三）国家级体育类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体育比赛。

（十四）省级体育类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体育比赛。

（十五）国家 A 类比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

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二十九条 本条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原《昆明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实施细则》《昆明学院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称实施细则（试行）》（昆院人〔2018〕4号）同时废止。